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44°17'21.801"N 86°35'53.827"E 危废暂存间项目区东侧空地	 44°17'21.664"N 86°35'52.782"E 危废暂存间项目区南侧网道循环水池
项目所在区域东侧	项目所在区域南侧
 44°17'21.946"N 86°35'53.031"E 危废暂存间项目区西侧控制室	 44°17'22.018"N 86°35'53.058"E 危废暂存间项目区北侧变电所
项目所在区域西侧	项目所在区域北侧
 44°17'21.887"N 86°35'52.732"E 危废暂存间项目区现状	 44°17'21.96"N 86°35'52.58"E 危废暂存间项目区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现状
现场踏勘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明玉	联系方式	17716993633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呼图壁县工业园新安特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u>86</u> 度 <u>35</u> 分 <u>52.732</u> 秒， <u>北纬</u> 44度17分21.88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2.7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呼图壁县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未审批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23〕30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呼图壁县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从空间上形成了一园三区的发展格局，总用地面积为 23.82km²，分为东区、中区、西区，四至范围分别为： 西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以下统称西区），东至纵七路，南至五克高速防护带，西至纵九路，北至横十路，规划用地面积 12.38km²。 中区（轻工产业园，以下统称中区），东至纵六路，南至 312 国道，最北可北环路，西至纵一路，同时位于西侧有一块飞地，处于 312 国道与 S201 省道之间，合计规划用地面积 9.02km²。 东区（新兴产业园，以下统称东区），东至呼图壁县界，南至 312 国道，西至新纵一路，北至 S201，规划用地面积 2.42km²。 （2）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 园区产业定位：规划以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为支撑发展特色轻工产业集群、新能源产业集群、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应急安全产业集群，结合综合物流产业集群，服务乌昌石地区，辐射新疆，面向中亚地区。 园区产业布局：由 S201 省道、五克高速公路作为主要联系轴线，串联东、中、西三个区，东区为新兴产业园，中区为中区，西区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形成“一园三区”的整体规划结构。东区规划形成“两大组团”的空间结构，1 个现代化工及化工新材料组团、1 个节能环保及安全应急组团；中区规划综合服务组团、配套生活组团、纺织服装组团、物流仓储组团以及两个生物医药组团、3 个农副食品加工组团，一共 9 个组团；西区规划“六组团”，1 个安全应急组团、1 个现代化工及化工新材料组团、1 个综合服务组团、1 个节能环保组团、1 个新能源组团、1 个安全应急、节能环保及其它新兴产业组团。 （3）园区空间布局
-------------------------	--

	根据园区总体发展规划，西区分为6种功能区，综合服务及公用设施区、现代化工及化工新材料区、节能环保区、新能源区、安全应急区节能环保及其它新兴产业区、其他产业区。将现代化工及化工新材料区纳入化工园。 (4)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所在的呼图壁工业园西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241.87 公顷，其中：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71 公顷，占总规划用地面积比例 0.46%；工业用地 988.07 公顷，占总规划用地面积比例 79.56%，其中三类工业用地面积 723.24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39.06 公顷，占总规划用地面积比例 11.20%；公用设施用地 20.87 公顷，占总规划用地面积比例 1.6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88.16 公顷，占总规划用地面积比例 7.10%，均为防护绿地。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工业园西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中其他产业区，项目建设属于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为规范危废管理的附属设施建设，在新安特钢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厂外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属于现状三类工业用地，规划对现状已使用的三类工业用地进行保留，符合《呼图壁县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呼图壁工业园（西区）空间规划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6，与呼图壁工业园（西区）土地利用规划相对位置见附图 7。 2、《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中指出：规划区建成后会产生部分危险固体废物，企业应对危险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和方法进行处理，能综合利用的进行资源循环和再利用。规划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大体可分为两种方式：各类化工废化剂，一般由厂家回收；其余的危废外委处置。 规划环评结论指出：在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与区域发展战略及上层位发展规划、政策
--	--

	文件、功能区划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协调。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好，规划实施无重大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能够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具有较好的环境合理性。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为规范危废管理的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在新安特钢现有产区内建设，无厂外新增用地，符合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园区产业定位一致，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因此符合呼图壁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要求。 3、关于《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关于<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304 号）中相关要求如下： ①坚持绿色发展，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结合区域实际，依据所在产业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论证《规划》实施后对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地下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 and 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以及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严格控制高耗水化工项目发展规模，除已批复项目外，建议在用水总量控制前提下，开展水权置换措施，增加工业用水量指标，在未完成水权置换前，继续实行“以水定工业”，限制园区工业发展。通过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同时综合考虑园区所处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企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环保
--	---

	验收“三同时”制度以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及时发现、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园区存在的地下水超采严重，一般工业固废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中水处理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管理、清洁生产工作开展程度不高等方面存的问题等，细化整改方案和计划，进一步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并有序推进，强化园区环境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 ②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昌吉回族自治州及呼图壁县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及用地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避免出现用地类型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发生；进一步梳理园区现状存在的与《规划》产业布局不符的企业，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加以落实，严禁新增与本次规划产业布局不相符的产业类型。 《规划》实施后，园区内化工企业布局较多，须衔接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相关工作要求，对化工企业实施清单式管理，制定产业发展负面清单，针对化工企业空间布局，入园企业应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及功能布局要求，并严格落实化工区安全控制线距离，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防范环境风险。同时完善生态环境各要素保障，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切实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③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乌-昌-石区域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当地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制定详细的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同时开展区域应急联动，统筹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完善和落实重大项目区域会商机制，严格执行区域生态环境同防同治框架协议，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健康发展。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污染防
--	---

	治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督促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验收工作，适时开展园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摸排，结合区域碳减排和碳中和实施方案持续推进企业节能降碳改造；科学核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定园区碳减排规划，提出污染物协同脱除、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且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④严格入园产业项目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国家、自治区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进一步论证《规划》实施项目相关基础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可达性。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⑤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内排水系统、再生水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再生水（中水）回用率。根据园区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充分考虑资源能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发展要求，进一步优化中水回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配套设施规划。 ⑥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应急设施建设：足额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	--

	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要求。 ②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西区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均能满足呼图壁县工业园区西区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要求。 ③根据工艺特性，本次评价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故符合要求。 ④本项目建设无供水、排水需求，符合要求。 ⑤本项目为危废间建设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等相关要求进行场地建设，不涉及处置工艺。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严格落实上述标准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等。 ⑥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52323-2023-031-L。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政发〔2021〕1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要求，具体如下：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自治

	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自治区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现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与新政发〔2021〕18号文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经核实，项目建设位于呼图壁县工业园区西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功能。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
--	--

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产业；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属于可准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3、项目与《昌吉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西区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232320002，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拟建项目在生态分区中的位置见附图 5。				
表 1-1 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
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 2、禁止新建不符合昌吉州节水型企业创建标准的高耗水项目。 3、对园区内现有传统工业进行改造、升级或产业整合。严格限制新、改、扩建“两高”（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 4、入园企业需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1、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2、本项目非高耗水项目。 3、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等资源，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4、项目建设属于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为规范危废管理的附属设施建	符合

				设, 在新安特钢现有厂区内建设, 不新增厂外建设用 地, 项目所在 地属于现状三 类工业用地。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 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 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 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2、2024 年底前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有序推进水泥、焦化(含半焦)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3、“乌-昌-石”区域内, 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 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 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1、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涉及工业炉窑; 2、本项目为新安特钢附属设施, 新安特钢已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改造; 3、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 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2、园区及企业需制定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时, 应当及时上报上级环保及相关部门, 通报地方行政主管单位, 并及时采取应急预案, 控制和处理好已发生的事故灾难。	1、园区已制定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2、建设单位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 3、本项目废矿	符合

			3、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对在建企业进行监督和指导，各环境风险企业必须建有围堰、事故池等一系列事故应急设施。 4、园区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物油暂存区建设围堰，设置1条导流槽（788cm×30cm×20cm）和1个废液收集池（容积为1m³），防渗措施与地面基础防渗相同。 4、本项目采取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2、园区企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重视水资源的梯级利用，最大限度提高水的重复率，减少新鲜水的用量。 3、园区中的西区企业要加大自身余热再利用，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4、园区水资源开发总量、土地开发强度、能耗消费增量等指标应达到水利、自然资源、能源等部门相应要求。 5、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6、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项目运营期仅消耗少量的电源等资源，因此符合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红线范围内，符合《昌吉回族自治

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4、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本项目所在的呼图壁县，属于乌昌石片区。				
表 1-2 重点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非“三高”或“两高”建设项目；建设地址非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等地；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工业园区西区，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详见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	本项目非火电行业、石化行业，亦不是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锅炉或工业炉窑使	符合

			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用，运营期间正常工况下无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运营期间按照相关要求合理暂存危废，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仅使用少量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乌昌石片区具体管控要求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针对运行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采用密封铁桶贮存，防止挥发性有机废气逸散。	符合

		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5、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对照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满足 GB18597 有关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加强管理，确保满足 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项目设计有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设计废矿物油暂存区，塑料废油桶暂存区 2 个分区，设置挡墙间隔；危废间内存储，满足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项目危废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符合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同时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	不贮存废弃危化品，危废暂存间采取双人双钥匙管理模式。	符合

		专人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拟建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符合
6、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对照情况见下表 1-4。				
表 1-4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				
	项目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库房，库内地面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液体存储区设置有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1m³），危废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废矿物油和塑料废油桶分区存放，分为 2 个区，并设置挡墙间隔。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均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使之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符合

		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每个区域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运营后，要求建设单位对危废暂存间安装安全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本项目分成 2 个区，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	符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采用 200L 铁桶承装，废矿物油最大暂存量为 1.5t，中转量 5t/a，废矿物油暂存区设置 1 条导流槽（788cm×30cm×20cm）和 1 个废液收集池（容积为 1m^3 ），可满足要求。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贮存期间有 VOCs 产生，为有效防止 VOCs 污染，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置于铁桶内密封保存。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盛装废矿物油的铁桶与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相容。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采用铁桶存储废矿物油，可以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要求。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盛装废矿物油时应保留安全盛装高度，留有适当的空间。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盛装废矿物油的铁桶表面在运营期间保持清洁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废矿物油装入密封铁质圆桶贮存。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废矿物油装入密封铁质圆桶贮存。	符合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废矿物油装入密封铁质圆桶贮存，铁桶加盖密封。	符合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符合性对照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相符性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贮存区入口处醒目的地方必须标示“危险废物贮存场”字样（黄底黑字，30cm×15cm 的长方形）和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形状为连长 40cm 的等边三角形，背景颜色为黄色，图形颜色为黑色）。危险废物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2	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	项目危废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注册，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按照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特性、入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符合

		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	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将危险废物存放于相应的容器内，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	符合
	4	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委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时，查看相关经营资质，并签订合同存档。	符合
	5	第八十一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2个分区，危废分区存放，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评价要求危废仅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6	第八十二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本项目危险废物移交过程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8、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对照情况见下表 1-6。		
表 1-6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相符性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符合 GB18597 中的相关规定。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本项目按照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的设计规范进行建设液体存放区设置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并配备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消防砂，火灾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本项目废矿物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封闭式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远离火源、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符合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废矿物油收集容器是否完好无损，是否存在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并建设废机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机油。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均进行地面、墙脚防渗处理，废矿物油暂存区设置导流槽和废液收集池。	符合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机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本项目废矿物油的盛装均按照规范进行盛装。	符合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储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本项目废矿物油均为桶装密封储存，容器设有呼吸孔，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不存在倒罐、分装，厂区无油罐。	符合
9、与《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建设项目用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符合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必须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或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存在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必须制订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套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各类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建设单位已制定《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局进行备案,成立了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了应急救援设施,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符合
10、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第十章要求: (1)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稳步推进准东、甘泉堡、“奎—独—乌”、哈密、巴州、阿克苏等重点区域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协调推动南疆三地州、伊犁河谷等区域解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不足问题。积极引导重点产废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工业废盐、废催化剂、电捕焦油、电解铝大修渣等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引导推进有害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引导推进含油污泥处置、废矿物油回收利用能力过剩问题化解和布局优化。坚持兵地统筹、区域协同规划和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实现疆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			

	总体匹配。深入推进油气田开采历史遗留含油污泥、磺化泥浆、黄金选矿行业氰化尾渣、铜冶炼行业砷渣以及石棉矿选矿废渣等调查和污染治理。 （2）推进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小微企业、工业园区、检验检测机构、教学科研机构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推进兵地统筹、区域合作，实现兵地间、区域间危险废物转移无缝衔接，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补偿机制。 （3）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精准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跨省转移以及危险废物鉴别等工作。加强全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健全自治区、地州市二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鉴别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持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升级完善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及视频监控系统，有序推进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考核与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为加强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建设的附属设施，仅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塑料废油桶进行收集、暂存，不涉及危废的转运及回收利用。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要求。
--	--

	11、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现阶段的特点和“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设定为：“十四五”时期，昌吉州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全州PM_{2.5}、PM₁₀浓度持续下降，空气质量稳步提升，严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建设得到加强；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进；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环境风险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社会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融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迈出重大步伐，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蓝天白云、清水绿岸、良田沃土成为美丽昌吉的鲜明特征，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提升。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发展思路，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健全州、县（市）、乡（镇）三级行政区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规范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和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建立差异化的水资源政策导向。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为加强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建设的附属设施，仅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塑料废油桶进行收集、暂存，不涉及危废的转运及回收利用。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等资源，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项目建成使新安特钢危险废物得到规范处理，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
--	---

	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 1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相符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作出如下要求： （1）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有管理权限的县（市）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3）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向有管理权限的县（市）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收到资料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登记。 （4）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和技术，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对可利用的危险废物应当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危险废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 （5）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具备处置能力、条件的，应当选择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市）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指定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要求建设
--	---

	单位严格落实“三同时”相关要求； （2）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备案； （3）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备案； （4）本项目危险废物无利用环节，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5）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处置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西区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危废暂存间1座。根据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证（呼国用（2014）第0144号），地类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呼图壁县城乡规划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具有以下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	--

	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场址位于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符合《呼图壁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关于<呼图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23〕30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吉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要求。目前项目正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因此符合要求。 （2）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西区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项目所在区域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无敏感目标，在运营过程中，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从环保的角度看，对本项目建设制约不大，选址合理可行。
--	---

二、建设内容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西区，占地面积 357500m²，注册资金 12000 万元。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圆钢、热轧钢筋、冷轧（拔）钢筋、高速无扭轧机产线材（盘条），销售各种钢铁铸件、建材、机械电子设备及其配件，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对矿业的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商标代理服务；制造与销售各类型钢、带钢、镀锌铁丝、铁钉。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已建有两座危废暂存间，其中电炉除尘灰暂存间（1#）占地面积为 330m²，废矿物油暂存间（2#）占地面积为 40m²，形成了规范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制度及设施。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进行厂界变更，将新疆恒峰隆再生物资回收与销售有限公司划出新疆特钢有限公司厂界，变更后现有 2#废矿物油暂存间划为新疆恒峰隆再生物资回收与销售有限公司厂界。厂界划分后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厂内无废矿物油危险废物暂存间，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方式危废处置单位直接拉运处置，由于危废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无法做到及时处理，需在厂内暂存，为加强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决定新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废矿物油和废塑料油桶的贮存。本次建设项目位于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厂外建设用地。 2、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西区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E86°35'52.732"，N44°17'21.887"。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总占地面积为 52.74m²。废润滑油最大暂存量为 1t，中转量为 4t/a；废液压油最大暂存量为 0.5t，中转量为 1t/a；塑料废油桶最大暂存量为 0.5t，
------	---

中转量为 1t/a。危险废物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措施为：危废暂存间地面、墙脚做防渗处理，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使之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分废矿物油区和沾染性废物（塑料废油桶）暂存区 2 个分区，通过挡墙间隔，其中废矿物油贮存区设置 1 条导流槽（788cm×30cm×20cm）和 1 个废液收集池（容积为 1m³），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52.74m ² ，封闭式厂房，门式钢架结构，共分为两个分区，废矿物油暂存区、废塑料油桶暂存区。危废暂存间满足“五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蚀），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防渗要求：采用抗渗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高密度聚乙烯， $K \leq 10^{-10}$ cm/s。设置 1 条导流槽和 1 个废液收集池（容积为 1m ³ ），废矿物油暂存区按标准要求设置围堰。危废暂存间内安装防爆灯、观察窗口（门窗进行加固）。	新建
辅助工程	标识标牌	张贴危险废物标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牌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厂内运输	危险废物收集依托企业现有设施及人员，厂区内由叉车完成搬运	依托现有
	厂外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	/
公用工程	供电	企业现有供电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	无需用水	/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运行过程无废水产生。	/
	废气处理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置于铁桶内保存，铁桶加盖密封。	新建
	噪声处理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封闭厂房、隔声等处理措施	/
	固废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新增固废，危废暂存间内贮存的危险废物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防渗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不得低于 20cm）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采用抗渗混凝土。 危废暂存间地面将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新建
	环境风险	火灾防范： 火灾报警装置、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沙箱）、应急防护设施等。 泄漏风险防范：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裙脚等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废矿物油暂存区设置围堰（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发生泄漏事故时，防止废润滑油外流和火势蔓延，降低厂内的火灾风险），设置 1 条导流槽和 1 个废液收集池（容积为 1m^3 ），围堰、导流槽、废液收集池防渗措施与地面基础防渗相同。 其他防范措施：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警示标示、通讯设备、公用设备、隔离设施、照明设施等。	新建
4、贮存情况 4.1 贮存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最大暂存量为 1t，中转量为 4t/a；废液压油最大暂存量为 0.5t，中转量为 1t/a；沾染性废物（塑料废油桶）最大暂存量为 0.5t，中转量为 1t/a；存储危险废物最长暂存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4.2 危险废物来源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主要来自车辆、设备维修、保养；塑料废油桶主要来自油品外包装。 4.3 贮存系统建设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建设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关要求进行场地建设，本项目属于暂时贮存方式，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2）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3）用以存放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废润			

滑油、废液压油通过铁桶密封保存暂存。

(4)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5) 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2.74m²，危废暂存间内安装防爆灯，设置观察窗口，地面及墙脚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废矿物油贮存区设置围堰、导流槽（788cm×30cm×20cm）和 1 个废液收集池（容积为 1m³），围堰、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通过铁桶密封保存暂存。危废暂存间存储区面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要。危废暂存间防渗漏建设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关要求。

5、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

本项目所贮存的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塑料废油桶，采用加盖铁制圆筒（密封）贮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铁制圆筒不安装呼吸阀；采用塑料编织袋贮存塑料废油桶。

6、危险物质的类型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型见表 2-2。

表 2-2 危险废物类型一览表

名称	数量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废润滑油	4t/a	非特定行业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桶装
废液压油	1t/a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桶装

沾染性废物（废塑料油桶）	1t/a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041-49）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吨袋
--------------	------	--	------------------------------	----------------------------------	------	----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无色透明液体，密度（g/mL）：0.88，折射率（n20/D）：1.476-1.483，闪点（℃，）：220，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7、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情况具体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防爆灯	个	2	新建
2	200L 铁制圆桶（密封）	个	30	外购
3	火灾报警装置	套	1	新建
4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新建

8、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能源名称	预计用量	单位
1	电	0.2 万	kWh/a

9、公用工程

9.1 供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运营期间正常工况下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用水。事故状态下消防水源依托现有消防系统。厂区主干道敷设有自来水给水管接口及消防水管网，其供水水量、水压能满足本工程消防的需要。

9.2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排放。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由橡胶桶进行收集，收集后对事故废水进行鉴定，若事故废水为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若非危险废物则就近拉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9.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9.4 消防

项目消防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版有关规定实施。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当配备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应设置围堰，并设置消防沙暂存区。

10、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20 万元，均由企业自筹。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成立有以各部门领导组成的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能环部，配备环境保护负责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管理人员从原厂劳动定员中调剂。工作时间每年 3 月底-11 月底。

12、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西区，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周边无国家、自治区、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位于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区北侧为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新疆航峰金属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东侧及南侧均为空地，西临园区道路大丰路。危废暂存间东侧为厂区边界（边界外侧为空地）、西侧为焖渣车间控制室、南侧为焖渣车间循环水池、北侧为 220kV 变电所。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且位于办公区侧风向，有效减小了危废暂存间废气对办公区空气环境影响。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本项目厂房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危废暂存间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 $K \leq 10^{-10} \text{cm/s}$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平面布置及分区有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②贮存库内不同贮

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③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合理性：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 2 个分区进行分类贮存，分别贮存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塑料废油桶，各分区采用隔墙间隔，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分区图详见附图 4）等。地面采用抗渗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高密度聚乙烯， $K \leq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间隔墙及裙角均采用防渗、防腐的材料进行建设，以危废暂存间建筑边界为固定的区域边界。设置防爆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门窗进行加固）、大门设置标识，废矿物油暂存区设置一条导流槽（788cm×30cm×20cm）和 1 个废液收集池（容积为 1m³）。项目整体布置较为合理，平面布置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3、危废暂存间设置规模合理性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设计规模为 52.74m²。根据上述分析章节可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为：废矿物油最大暂存量为 1.5t，塑料废油桶最大暂存量为 0.5t。

项目采用 200L 铁制圆桶（密封）对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根据平面布置扣除围堰、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后废矿物油及塑料废油桶暂存区为 38.78m²，其中废矿物油暂存区为 25.85m²，沾染性废物（塑料废油桶）暂存区为 12.93m²。油桶直径约为 0.58m，则废矿物油最大暂存能力为 16.2t，沾染性废物（塑料废油桶）最大暂存能力为 1t。

由上述分析可知危废暂存间设计规模可以满足危险废物 1 年的暂存需求，故危废暂存间设置规模合理。

14、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配套附属设施，运营期间依托新疆特钢有限公司现有消防系统、危废运输系统、供电系统。根据现场调查，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现有消防系统完善，且在此基础上本次评价要求配备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并设置消防沙暂存区等消防措施，可以满足消防需求。危险废物收集依托企业现有设施及人员，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内已配备叉车，可满足搬运

	要求。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内供电设施已配备且稳定运行，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现有设施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阶段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至竣工验收完成施工期结束。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污染环节流程见图 2-1： <pre> graph LR A[基础施工] --> B[主体工程] B --> C[装修工程] C --> D[设备安装] D --> E[工程验收] E --> F[交付使用] A -.-> A1[施工废水 建筑垃圾] A -.-> A2[扬尘 施工噪声] B -.-> B1[施工废水 建筑垃圾] B -.-> B2[扬尘 施工噪声] C -.-> C1[装修垃圾 废水、废气] C -.-> C2[噪声] D -.-> D1[固体废物] D -.-> D2[噪声] </pr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问题主要有施工废水、废气、扬尘、施工噪声以及施工固体废弃物等。 ①施工废水：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场地内少量施工废水； ②废气：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是氮氧化物、一氧化碳、THC 等； ③扬尘：施工场地内及施工场地的进出口路段，在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由于车辆的行驶，建筑材料如水泥、河砂等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土方装车过程所产生的扬尘； ④噪声：施工建筑机械、运输车辆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 ⑤固体废弃物：施工期主要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pre>graph TD; A[各生产车间及单元车辆、设备维修保养] --> B[废矿物油及塑料废油桶]; B --> C[危险废物暂存间]; C -.-> D[噪声、废气]; C --> E[转运出厂]; E --> F[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pr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来源：各生产车间及单元车辆、设备维修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塑料废油桶。 ②转运：利用叉车转运危废进库房，分类分区存放。 ③危废暂存间暂存：固废堆存，张贴专用固废标签，标明日期、重量等信息，并有序堆放，并做好台账记录。库房内主要存放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过程中废矿物油有少量 VOCs 排放。 ④危废外运：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外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于2011年委托南京大学编制了《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铸钢及其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12年取得了环评批复（昌州环评【2012】12 号）；于2014年委托编制了《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铸钢及其配套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一期项目于2014年11月19日取得了原昌吉州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批复意见（昌州环函〔2014〕275号），由于在一期验收监测期间有设备未投入使用，新安特钢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进行原项目2×75t电炉、80t精炼炉工程的补充验收监测，于2016年9月23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验收批复意见（昌州环函〔2016〕261号）；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蓝颖州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绿色智能高速棒材-型材生产

	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1月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号为昌州环评（2018）71号，并于2019年7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委托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2月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号为昌州环评〔2021〕16号；并于2021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2022年委托编制了《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120t电炉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2月8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120t电炉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2〕255号），目前项目已进入竣工环保验收阶段。《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10月通过备案，备案编号：652323-2023-031-L。排污许可证号为：916523235847639087001P，有效期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已建有2座危废暂存间，其中电炉除尘灰暂存间（1#）占地面积为330m²，用于贮存厂内电炉除尘灰及除尘布袋；废矿物油暂存间（2#）占地面积为40m²，用于贮存废矿物油包括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形成了规范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制度及设施。目前，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厂内废矿物油集中存储于现有废矿物油暂存间（2#），委托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6612020002；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1-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49-08）；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900-047-49、900-999-49、900-039-49、900-045-49）；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13-12、900-252-12、900-250-12、900-251-12、900-253-12、900-254-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物（900-014-13、265-101-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2-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312-001-23）；HW29 含汞废物（900-024-29、900-023-29）；HW50 废催化剂（900-049-50）。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进行厂界变更，将新疆恒峰隆再生物资回收与销售有限
--	---

	公司划出新疆特钢有限公司厂界，变更后现有2#废矿物油暂存间划为新疆恒峰隆再生物资回收与销售有限公司厂界。厂界划分后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厂内无废矿物油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于危废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无法做到及时处理，需在厂内暂存，为加强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决定在现有厂区内新建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厂界变更后厂内废矿物油和废塑料油桶的贮存。 原有 2#废矿物油暂存间地面和收集池采用水泥基础防渗+安装防渗漏土工膜2mm+环氧树脂漆，防渗系数$\leq 10^{-10}$cm/s。已设置围堰、溢油导流槽、收集池、事故应急池（1m³）、防爆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门窗进行加固）、门口设置有环保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且于2019年7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进行厂界划分，2#废矿物油暂存间不再属于新安特钢，本项目不在原有 2#暂存间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及技改，不存在新工艺和新技术，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以新带老”措施。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1) 数据来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选择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公开发布的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2)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基本污染物 NO₂、S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基本污染物采用占标率法，其单项参数 i 在第 0i 点的标占标率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i 污染物的浓度，ug/m³； C_{0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ug/m³。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	---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表 单位: m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57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900	4000	4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日平均浓度	140	160	87.5	达标

根据表 3-1 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分析结果,2023 年呼图壁县除 PM₁₀、PM_{2.5} 评价指标超标外,其余基本污染物的评价指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1.2 补充监测

1.2.1 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碳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危废暂存间东北侧 0.79km 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数据要求。具体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2.2 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及频率:非甲烷总烃,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连续 7 天)。

1.2.3 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空气浓度限值的要求。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所执行的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所执行的标准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日平均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非甲烷总烃	-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2.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 $P_i=C_i/C_{oi}\times 100\%$ 式中：P _i —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某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mg/m³； C_{oi}—某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标准浓度，mg/m³。 1.2.5 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	--	--	--

			0.90	4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36	18.0
			0.62	31.0
			0.88	44.0
			0.89	44.5
		2024 年 1 月 1 日	0.66	33.0
			0.44	22.0
			0.68	34.0
			0.73	36.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项目区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2.0mg/m³）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故不进行地表水现状评价。 3、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故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西区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西区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运营期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表 3-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浓度限值（mg/m³）及监控点</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3">无组织废气</td><td rowspan="3">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tr><td>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td></tr><tr><td>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td><td>（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td></tr></table> (2) 施工期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h colspan="2">噪声排放限值 dB（A）</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及监控点	备注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噪声排放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及监控点	备注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噪声排放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危险废物储存、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性，本次评价不设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气防治措施 1.1 扬尘 为了减小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区运输道路及施工材料堆放场所要采取一定的措施进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规定，要求建设方和施工方严格扬尘防治措施及施工扬尘监管，具体如下： （1）施工期间施工区进行定期洒水降尘，粉尘含水率越高，扬尘量越小，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亦可控制在施工区域外 20~50m 范围内。如遇到刮风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并加快施工进度。遇到大风天气（4 级以上大风），停止施工。 （2）施工混凝土不在现场搅拌，使用商品混凝土。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 （3）装修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临时堆放要在当地住建部门指定地点。 （4）选择道路铺设、装修材料堆放、转运的场地时，避开施工人员流动较为集中的场地；运输时尽量避免敞开式运输，运送建材的车辆保持完好，不得超载和装载过满运输，控制车速，使之小于 40km/h，减少道路施工扬尘，另外，施工期间注意车辆维修保养，以减少汽车尾气和扬尘对附近区域环境的影响。 （5）施工场地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由专人负责逸散材料、垃圾等覆盖、洒水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6）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等。 1.2 机动车尾气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烃类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
-----------	---

	性的污染源。 1.3 有机废气 铺设环氧地坪时采用环保型水性漆，VOCs 占比在 10%左右，且环氧地坪仅需 24~48 小时就可以干燥固化，对环境影响较小。 另外，为减小对现有项目的影响，应在项目施工区边界设置隔离围墙，设计施工车辆及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现有项目区域，以减小对现有项目的影响，保证施工期现有项目正常生产。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设备清洗水、养护等施工工序排水，多为无机废水，除悬浮物含量较高外，不含其它有害物质。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地设沉砂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泼洒地面降尘，施工机械不在施工场地进行冲洗；项目区不设驻地，施工人员使用项目区现有的生活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的厕所及污水管网排至园区下水管网。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装载机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①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②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③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应修建临时隔声棚，并加装减振垫等；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④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
--	--

	减至最小。 ⑤对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 施工期噪声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及建议，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废弃土（石）方、施工完成后剩余的少量建筑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施工期间有部分施工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以实现固体废料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②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不允许随地乱抛，影响环境卫生，或混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的垃圾桶进行收集。 ③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④施工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雨期，边弃土边压实，弃土完毕后应尽快复垦利用。 ⑤在工程完工后，应当立即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干净，不得占用道路来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5、施工期环境管理与监理 （1）环境管理 监督本项目防渗及各污染因素防治措施的实施，确保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和建设期环保措施的落实，在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之前，负责全面检查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 ①施工期的环境监理由具有环保工程监理资质的工程监理部门负责，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保护要求，制定该项目施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
--	--

	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指标； ②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负责对施工场界噪声、扬尘监测，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提出抑尘、降噪措施，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③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及监理的主要内容见表 4-1。 表 4-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重点内容（建议） <table><tr><th>控制措施</th><th>防治或控制措施</th></tr><tr><td>施工扬尘</td><td>① 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车辆出工地前应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运输建筑垃圾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应覆盖篷布。 ② 施工场地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抑制。</td></tr><tr><td>防渗层施工</td><td>①危废暂存间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K\leq 10^{-10}\text{cm/s}$。 ②施工监理记录具体施工工艺，防渗工程完工后建设方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等进行阶段性工程质量验收，并留下工程验收资料和影像资料。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和环境监理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材料。</td></tr><tr><td>建筑垃圾</td><td>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不长期堆存，建筑垃圾清运做到随有随清，车辆用毡布遮盖，防止散落。</td></tr><tr><td>施工噪声</td><td>①选用低噪声工程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禁止夜间高噪声设备施工。 ②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规定。</td></tr></table> 由于施工期较短，故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控制措施	防治或控制措施	施工扬尘	① 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车辆出工地前应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运输建筑垃圾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应覆盖篷布。 ② 施工场地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抑制。	防渗层施工	①危废暂存间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 $K\leq 10^{-10}\text{cm/s}$ 。 ②施工监理记录具体施工工艺，防渗工程完工后建设方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等进行阶段性工程质量验收，并留下工程验收资料和影像资料。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和环境监理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材料。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不长期堆存，建筑垃圾清运做到随有随清，车辆用毡布遮盖，防止散落。	施工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工程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禁止夜间高噪声设备施工。 ②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规定。
控制措施	防治或控制措施										
施工扬尘	① 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车辆出工地前应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运输建筑垃圾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应覆盖篷布。 ② 施工场地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抑制。										
防渗层施工	①危废暂存间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 $K\leq 10^{-10}\text{cm/s}$ 。 ②施工监理记录具体施工工艺，防渗工程完工后建设方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等进行阶段性工程质量验收，并留下工程验收资料和影像资料。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和环境监理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材料。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不长期堆存，建筑垃圾清运做到随有随清，车辆用毡布遮盖，防止散落。										
施工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工程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禁止夜间高噪声设备施工。 ②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规定。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润滑油最大暂存量为 1t，中转量为 4t；废液压油最大暂存量为 0.5t，中转量为 1t；塑料废油桶最大暂存量为 0.5t，中转量为 1t。最长存储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废矿物油通过加盖铁制圆筒（密封）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无油罐，铁制圆筒不安装呼吸阀。塑料废油桶采用塑料编织袋存储。 （1）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废矿物油存储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地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为 C 类地区，中转仓储库房暂存的各种废矿物油中，挥发系数参考立式金属罐挥发系数进行计算，根据 6.1.1 贮存损耗率（按最大中转量计算）表 1 中立式金属罐其他油 C 类地区不分季节贮存损耗率为 0.01%；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最										

大中转量为 5t/a，则本项目最大中转量 VOCs 挥发的量为 0.0005t/a，废气产生量极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区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量	排放标准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矿物油贮存	非甲烷总烃	0.0005t/a	无组织	排风系统、储存设施加盖密闭	是	0.0005t/a	GB16297

（2）非正常工况废矿物油泄漏

非正常工况下，存在废矿物油泄漏的可能，其中：

①在存储过程中，废矿物油受热后，温度升高、体积膨胀，若容器灌装过满，会导致容器因压力增加而损坏，可能导致废矿物油泄漏或外溢；

②在存储过程中，温度降低，体积收缩，容器内有可能出现负压，使的容器变形损坏，可能导致废矿物油泄漏或外溢；

③在存储过程中，废矿物油桶超期服役，废矿物油桶破裂可能导致废矿物油泄漏。

废矿物油泄漏将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环评要求油桶盛装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防止杂质落入。建设方应采用专用贮存设施，内设围堰、泄漏液收集系统，设置导流槽、收集池，阻断可能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同时加强管理和定期检查。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废矿物油泄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1.2 废气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矿物油通过加盖铁制圆筒（密封）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无油罐，铁制圆筒不安装呼吸阀，塑料废油桶采用塑料编织袋存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和包装物内贮存”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量较少，液态危险废物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及转运过程

	均不开盖，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故不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自然通风，设置加固窗户，使得废气快速排出车间稀释扩散，同时应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附近的绿化以缓解废气对外围空气的影响。 此外，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1）储存控制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第 5 条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装入油桶应加盖密封储存，保持密闭。按照危废贮存要求严格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2）转移控制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第 6 条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应采用加盖密封储存，保持密闭，后转移至危废暂存间的油桶暂存。 （3）运行管理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第七条规定：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建立 VOCs 转运台账记录，记录清楚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的暂存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危废暂存间按照标准要求设置通风设施。 综上，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只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即可保证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2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运营期 VOCs 挥发的量极小，满足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同时也满足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4.0mg/m³。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评价认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封闭厂房、加盖密闭铁桶存储废矿物油措施后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

1.3 废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监测要求，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 4-3，废气监测内容应纳入企业总体监测计划。

表 4-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VOCs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危废暂存间外	VOCs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劳动定员从原厂进行调剂，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为 70-80dB（A），主要产噪设备的源强见下表。

表 4-4 主要噪声源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排放源强 dB（A）
1	叉车	70-80	加强设备保养、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8 小时/天	60

3.2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厂界外噪声衰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项目为新建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如表 4-5。 表 4-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table> <tr> <th>噪声源</th><th>东厂界</th><th>南厂界</th><th>西厂界</th><th>北厂界</th></tr> <tr> <td>预测值</td><td>45.9</td><td>46.8</td><td>46.2</td><td>46.3</td></tr> <tr> <td>标准值</td><td colspan="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夜间 55</td></tr> </table> 根据预测，项目运行过程中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6。 表 4-6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table> <tr> <th>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h>实施单位</th></tr> <tr> <td>厂界噪声</td><td>厂界外东西南北侧 1m</td><td>等效 A 声级</td><td>1 次/季</td><td>企业自行委托</td></tr> </table> 4、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仅暂存危险废物，库房内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4.2 危废管理要求 （1）建设要求 危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存放期间，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用于存放装置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储存容器上必须粘贴该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本身相容（不相互反应）；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系数$\leq 10^{-10}$cm/s。储存间周围设置围堰，防止废液溢流。 （2）管理要求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值	45.9	46.8	46.2	46.3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夜间 55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西南北侧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企业自行委托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值	45.9	46.8	46.2	46.3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夜间 55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西南北侧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企业自行委托																									

	①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为实现台账便于携带、作为许可证执行情况佐证并长时间储存的目的以及导出原始数据，加工分析、综合判断运行情况的功能，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接收固体废物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②记录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信息及去向。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信息应包括记录时间、产废设施名称/编码、产生的废物名称及类别（属于危险废物的还包括危险废物代码）、废物去向。废物去向包括利用、处置、贮存和委外转移，按照实际情况分别记录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以及相应的设施名称或编号，委外的记录转移量、转移联单编号、委托单位。 4.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主要委托第三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1）危险废物的收集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2）危险废物贮存 ①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 a.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或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必须完好无损；应定期对暂时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
--	--

	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柔性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选址、平面布置、设计原则及危险废物的堆放要求等，必须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危险废物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④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	--

	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运输。产废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第三方运输企业负责运输，在接收危险废物原料时，本项目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需协调相关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要求其按照规范要求操作，避免运输途中的污染。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运输应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 ③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识。 ④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环保准入条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必须有固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并在运输车辆安装 GPS 装置。 此外，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处置等基础数据，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申报和备案。 贮存场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计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原则，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设防漏裙脚，液体暂存区设置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等，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5.1 地下水
--	---

本项目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地下水导则中相关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将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污染分区划分详见附图 4 分区防渗图。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包括：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措施为：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不得低于 20cm）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采用抗渗混凝土。危废暂存间地面将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能满足相关防渗要求。

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渗漏物质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地面上，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5.2 土壤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危险废物间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 $K \leq 10^{-10}\text{cm/s}$ 。基本消除了对土壤污染的可能性，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运行期间要求严格执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项目区周边 1 个点	土壤	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	1 次/年
地下水监测井	地下水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共 22 项	枯水期监测 1 次

6、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

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6.1 评价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以下简称《导则》）的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工艺、贮运、公用工程设施及作业环境、环保工程、消防等系统。物质风险识别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评价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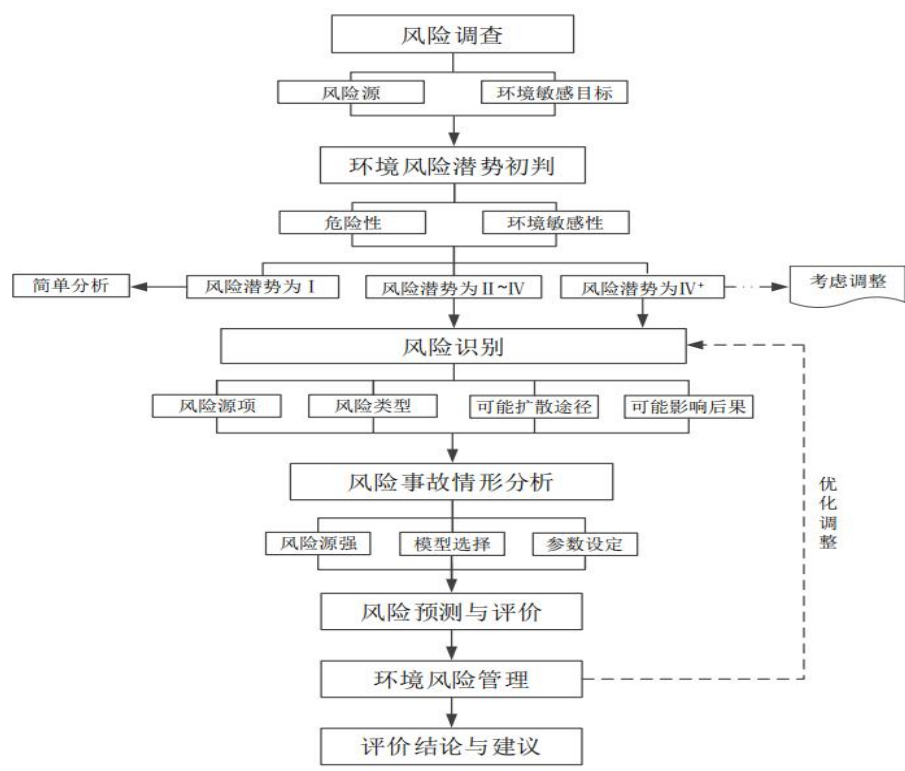


图 4-1 评价工作流程图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等相关资料，对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物料的毒性及其风险危害特性进行识别。

根据识别，本项目的主要风险源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B.2 中推荐值选取，其主要风险因素为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泄漏等。

表 4-8 废矿物油危害性质及应急处置

标识	中文名：废矿物油	
	废物种类：HW08	废物代码：900-0217-08
	危险特征：T/In	
理化性质	性状：液体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爆危险：可燃。	
	危险特征：易燃、火灾、毒性。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氮、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	
	禁忌物：明火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健康危害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侵入途径：食入、经皮汲取	
	健康危害：封闭毛孔，皮肤不可以正常代谢，造成皮肤生理功能受损。	
急救措施	环境危害：对土壤有危害。	
	皮肤接触：及时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防范措施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工程控制：供给优异的自然通风条件，地面采纳防渗漏措施。	
	眼睛防范：戴化学安全防范眼镜。	
泄漏处置	手防范：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应急办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断，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办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范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重大危险源的识别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有关危险物质的定义和储存的临界量来判断。

（1）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dots+q_n/Q_n\geq 1\text{.....(1)}$$

式中：S——辨识指标；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3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根据以上分析，辨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见表 4-9。

表 4-9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实际存量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1t/a	2500t	0.0004
2	废液压油	0.5t/a	2500t	0.0002
3	项目 Q 值Σ			0.0006

根据表 4-9 数据计算得出 $Q=0.0006<1$ ，本项目所在地非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最大存放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按表 4-10 和 4-11 进行划分。

表 4-10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导则附录C中计算物质的Q值为 $0.0006<1$ ，同时，附录C中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根据表 4-10 规定，本次评价只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次评价范围 50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3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2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	地下水、大气、土壤	项目区及周边

6.4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3 本项目环境风险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类型	主要污染途径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1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燃烧形成的伴生/次生污染物随风速和风向扩散到大气环境；	发生火灾、爆炸事件时会产生大量的NO _x 、CO等可能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的物质，造成厂区周边大气环境明显污染及人员伤亡。
2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消防水→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潜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①一般情况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产生的泄漏液和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流入到地表水环境中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进而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潜层地下水造成污染；②暴雨等异常天气下，泄漏液、消防废水和被污染的雨水等导致产生更多的污染水可能流入到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进而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潜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5.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和火灾，根据实际情况，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泄漏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营运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主要从储运工艺、管理等方

	面予以重视：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不发火花、防腐、防渗地面，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执行本次评价要求的地面防渗处理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措施为：水泥基础防渗+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K \leq 10^{-10} \text{cm/s}$。废矿物油采用加盖铁质圆桶储存，库房密闭可以有效防止事故危险废物的泄漏。加强对危废暂存区的巡查，若发生物料泄漏则立即组织抢修，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溢流事故；如发现危废暂存区防渗层破坏应及时修复，尽量减少对地下水污染。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泄漏事故，危废暂存间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围堰、导流槽、废液收集池；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时经导流槽进入废液收集池后再转存至完好的铁桶中。废液导流槽（788cm×30cm×20cm），废液收集池容积为1m³，可以满足三分之一铁桶受损时全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的泄漏量；裙脚及围堰高度不低于20cm，可以满足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全部泄露时100%泄漏收集量。 ②危废暂存间张贴相应的标识，健全库管制度，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 ③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④危废暂存间应配备有相应的足量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等，如防毒面具灭火器、消防沙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应急人员。 ⑤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每月不得少于一次）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公司设置专人每天进行巡检，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 ⑥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进行储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在危废贮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理。 ⑦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⑧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了解消防、环保常识。
--	--

	⑨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登记，严格填写危险废物贮存台账，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建立健全转移联单制度。 (2) 火灾防范措施 ①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暂存间，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汽车等机动车厂区外部水泥路面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②完善消防设施针对不同的工作部位，设计相应的消防系统。消防系统的设计应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 年版）中的要求。 ③火灾爆炸敏感区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要求进行，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易产生静电等，选型和安装均要符合规范。 ④电路设备火灾防范：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导致火灾。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加强室内通风及火灾报警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 (3) 收集运输路线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为防止在收运过程中发生危废泄漏、洒落等事故污染周围环境，引发污染事故，首先本项目业主单位应对运输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	---

	年]第9号)、《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和《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并应做好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提前与目的地公安部门取得联系,其中应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居民区、医院学校、公共设施等人口密集区,避开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②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车辆、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相关规范设置明显标志,例如:临时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包装标志要牢固、正确。 ③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④危险废物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等,运输人员应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好的综合素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运输危险废物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⑥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不可弃车而逃,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⑦运输车辆车厢、底板必须完好,周围栏板牢固,车辆应具有防雨、防潮、防晒功能,并配备相应的防泄漏措施。 ⑧废物运输管理必须采用货单制,废物产生单位应在货单上标明废物来源、种类、危害物质及数量,货单随废物装运。同时废物的包装材料要做到密闭、结实、无破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器材和衬里不能与废物发生反应,防止因包装破损造成泄漏对环境质量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⑨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

	(4) 装卸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如消防沙池、灭火器、灭火毯等，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导流槽。 ④进入装卸作业区，不准携带火种。 (5) 围堰规模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暂存区设有围堰，围堰占地面积约为 26m²，围堰高度为 0.2m，则围堰有效容积为 5.2m³，事故状态下，本项目围堰容积可满足事故废液收纳需要。 (6) 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 6.5.2 环境风险管理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1) 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2) 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
--	--

	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3）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及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4）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一方面要落实已制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重考虑： ①发生事故后，应进行事故后果评价，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上级环保主管部门。 ②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的人员定期轮训；在对项目相关系统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后，还对其进行了责任分配制度，确保不出现意外。 6.5.3 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是在发生事故后，按照预先制订的方案采取的一系列的措施，将事故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本工程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A、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 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地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好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B、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 成立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C、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
--	--

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

表 4-1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企业、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临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西区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86 度 35 分 52.732 秒	北纬 44 度 17 分 21.88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或发生火灾，可能污染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建成重点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进行场地建设，场地进行防渗处理，防渗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 $K \leq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暂存区设置围堰、导流槽、废液收集池，一旦发生泄漏确保无外排放； ②设置防爆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门窗进行加固）、大门设置标识； ③加强危险废物监管； ④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相关内容进

行分析评价。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附属设施，由新安特钢环境管理部门管理，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设立了以各部门领导组成的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各成员工作职责，设立有能环部，配备环境保护负责人，已制定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职责》《危险废物人员培训制度》等管理制度。新安特钢危险废物管理的专（兼）职人员、公司分管领导、环保主管及专工、危废管理工作人员等均接受了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培训，安排专人进行危废进、出库登记，全部岗位实行责任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企业管理者应根据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按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制定明确的符合自身特点的环境方针，承诺对自身污染问题的预防和治理，并对全体职工进行环保知识的培养，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1）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制定与实施工程环境保护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工程设计中的环保设施设计内容及工程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2）根据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因工程引发或增加的环境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计划。

（3）建设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4）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4）废物运输管理必须采用货单制，废物产生单位应在货单上表明废物来源、

	种类、危害物质及数量，货单随废物装运。同时废物的包装材料要做到密闭、结实、无破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器材和衬里不能与废物发生反应，防止因包装破损造成泄漏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5）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存放各种危险废物，不得将不同种类或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注明危废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信息。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必须定期对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排污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GB18597、GB15562.2、HJ2025 和HJ2042 等标准规范，在危险废物接收、贮存、污染控制等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要求，防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造成的环境污染，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监督管理。 （7）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为实现台账便于携带、作为许可证执行情况佐证并长时间储存的目的以及导出原始数据，加工分析、综合判断运行情况的功能，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接收固体废物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纸质台账应与电子台账的内容同步，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8）记录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信息及去向。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信息应包括记录时间、产废设施名称/编码、产生的废物名称及类别（属于危险废物的还包括危险废物代码）、废物去向。废物去向包括利用、处置、贮存和委外转移，按照实际情况分别记录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以及相应的设施名称或编号，委外的记录转移量、转移联单编号、委托单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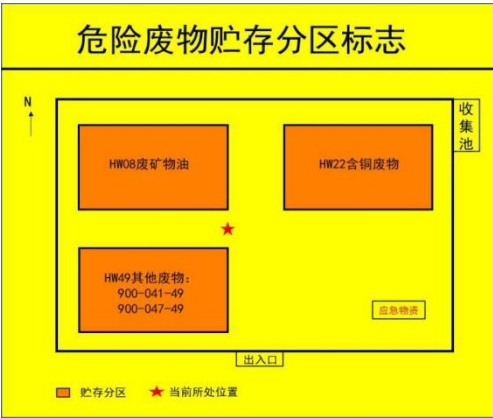
(9) 每周检查记录：环保标识设施情况，贮存容器是否破损，应急防护设施情况，防渗工程是否正常，问题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等信息。

(10) 危险废物的储存管理，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危废暂存间配备两把锁，保管人员各人持一把锁匙，凡进入危废暂存间工作时，必须双方保管员同时到达危废暂存间方可开启、关闭专门。保管员必须妥善保管钥匙，随身携带。

(11)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危废标志、分区标志、危废标签。

表 4-16 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标志示例

内容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标志		1、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2、印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3、颜色和字体：标志背景颜色应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4、尺寸：																																				
		<table><tr><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h>三角形外边长 a₁ (mm)</th><th>三角形内边长 a₂ (mm)</th><th>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th><th>设施类型名称</th><th>其他文字</th></tr><tr><td>露天/室外入口</td><td>>10</td><td>900×558</td><td>500</td><td>375</td><td>30</td><td>48</td><td>24</td></tr><tr><td>室内</td><td>4L≤10</td><td>600×372</td><td>300</td><td>225</td><td>18</td><td>32</td><td>16</td></tr><tr><td>室内</td><td>≤4</td><td>300×186</td><td>140</td><td>105</td><td>8.4</td><td>16</td><td>8</td></tr></table> 5、内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6、固定方式：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		1、材质：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2、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2mm。 3、颜色和字体：应采用黄色背景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字样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4、尺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th rowspan="2">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 <tr> <th>贮存分区标志</th><th>其他文字</th></tr> </thead> <tbody> <tr> <td>0<L≤2.5</td><td>300×300</td><td>20</td><td>6</td></tr> <tr> <td>2.5<L≤4</td><td>450×450</td><td>30</td><td>9</td></tr> <tr> <td>L>4</td><td>600×600</td><td>40</td><td>12</td></tr> </tbody> </table> 5、内容：包含不限于设施内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可根据自身建设情况，在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通道等信息。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危险废物标签		1、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2、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3、颜色和字体：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为背景色，RGB 颜色值（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0,0,0）。宜采用黑体字的字体，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加粗放大。																			

		4、尺寸：<table><tr><th>序号</th><th>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th><th>标签最小尺寸 (mm×mm)</th><th>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d>1</td><td>≤50</td><td>100×100</td><td>3</td></tr><tr><td>2</td><td>>50~≤450</td><td>150×150</td><td>5</td></tr><tr><td>3</td><td>>450</td><td>200×200</td><td>6</td></tr></table> 5、内容：醒目标注“危险废物”应包含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形态、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宜设置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二维码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6、设置：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其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在贮存池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附近参照设置柱式标志牌，其动态变化内容可不设置，通过扫描二维码查看具体信息。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内容	项目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有通风窗，采用自然通风，密闭铁桶存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塑料编织袋存储塑料废油桶	1
2	噪声治理措施	建筑隔声、合理选取机械、车辆设备类型，加强机械及车辆的维护、保养	0.5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不得低于 20cm)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采用抗渗混凝土。 危废暂存间地面将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	11
4	环境风险	火灾防范：火灾报警装置、消防设施、应急防护设施等。	3
		泄漏风险防范：废矿物油暂存区域设置围堰（四周设置防火堤，在发生泄漏事	2

		故时，防止废矿物油外流和火势蔓延，降低厂内的火灾风险），设置 1 条导流槽和 1 个废液收集池（容积为 1m³），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	
		其他防范措施：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警示标示、通讯设备、公用设备、隔离设施、照明设施等。	2.5
总计			20

9、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要求，由建设单位成立验收组进行自主验收。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预计治理效果
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VOCs）	封闭库房，危废暂存间设有通风窗，采用自然通风，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铁桶加盖密封存储，塑料废油桶采用塑料编织袋存储。	封闭库房，危废暂存间设有通风窗，采用自然通风，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铁桶加盖密封存储，塑料废油桶采用塑料编织袋存储。	厂界VOCs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放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合理选取机械、车辆设备类型，加强机械及车辆的维护、保养，减少噪声的产生；合理规划收集车辆运输路线，合理控制车速，禁止随意鸣笛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暂存间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不得低于 15cm）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采用抗渗混凝土。 危废暂存间地面将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建设，场地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槽、废液收集池、防爆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门窗进行加固）、大门设置标识。		
排污口规	设置危废管理台账，设置危废管理制度，设置对应的环保标识标牌			

	范化设置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间	VOCs	封闭库房，设有通风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铁桶加盖密封存储，塑料废油桶采用塑料编织袋存储。	厂界 VOCs 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危废暂存间	废液	地面和墙裙防腐防渗，设置围堰、导流槽和废液收集池	处置率 100%
声环境	项目区	等效 A 声级	建筑隔声、合理选取机械、车辆设备类型，加强机械及车辆的维护、保养，减少噪声的产生；合理规划收集车辆运输路线，合理控制车速，禁止随意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建设，场地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脚将采用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地面应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及方式。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废矿物油暂存区按标准要求设置围堰。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所在危废暂存间地面须采取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各类危险化学品应分类贮存并张贴相应的危化品标识，健全库管制度，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 2）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3）危废暂存间应配备有相应的足量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等，如防毒面具、			

	灭火器、消防沙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应急人员。 4) 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每月不得少于一次）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公司设置专人每天进行巡检，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 5)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进行储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在危废贮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理。 6)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7) 危废暂存间应做地面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8)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了解消防、环保常识。 9) 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登记，严格填写危险废物贮存台账，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建立健全转移联单制度。 (2) 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导致起火爆炸。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以及火灾报警装置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 (3) 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六、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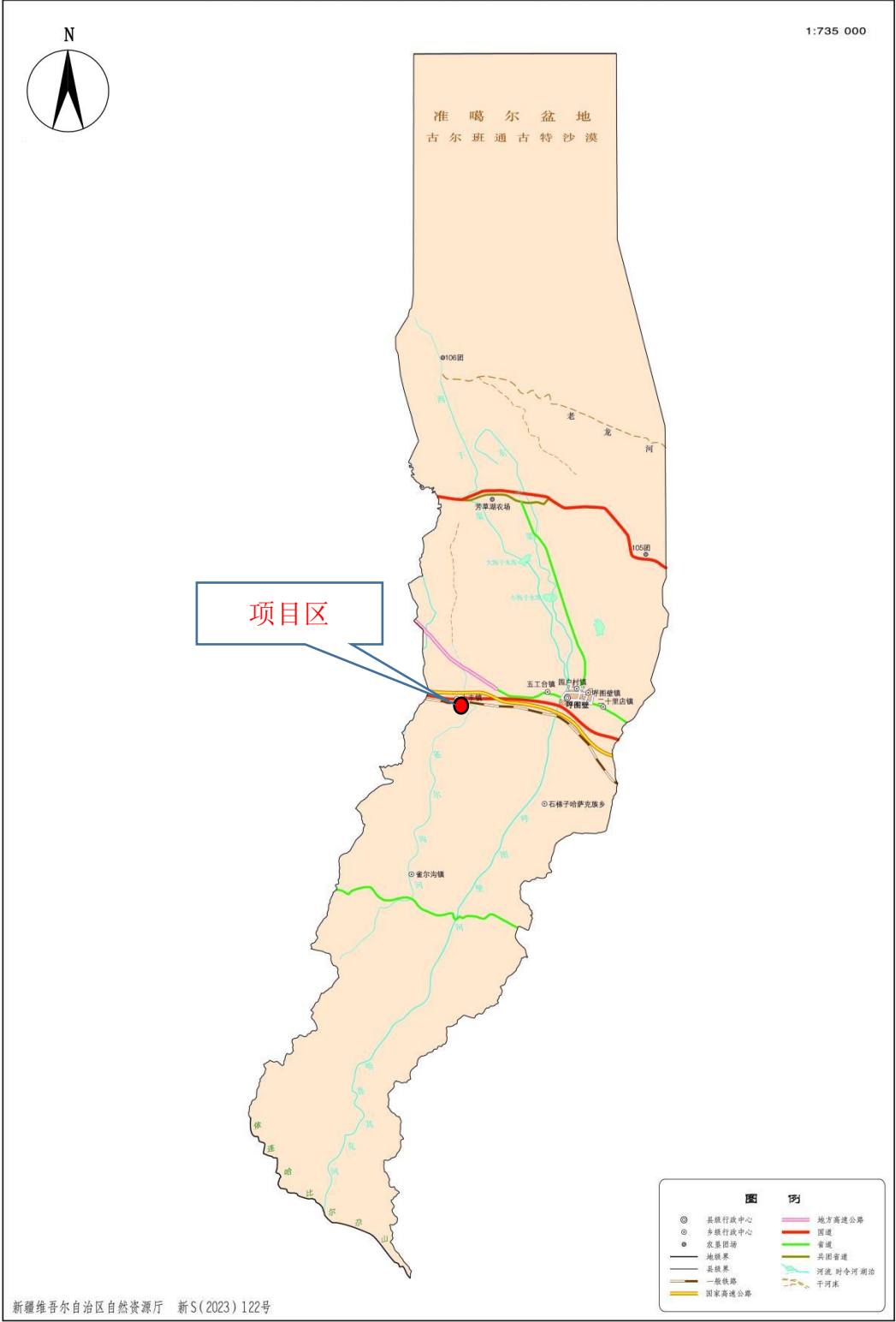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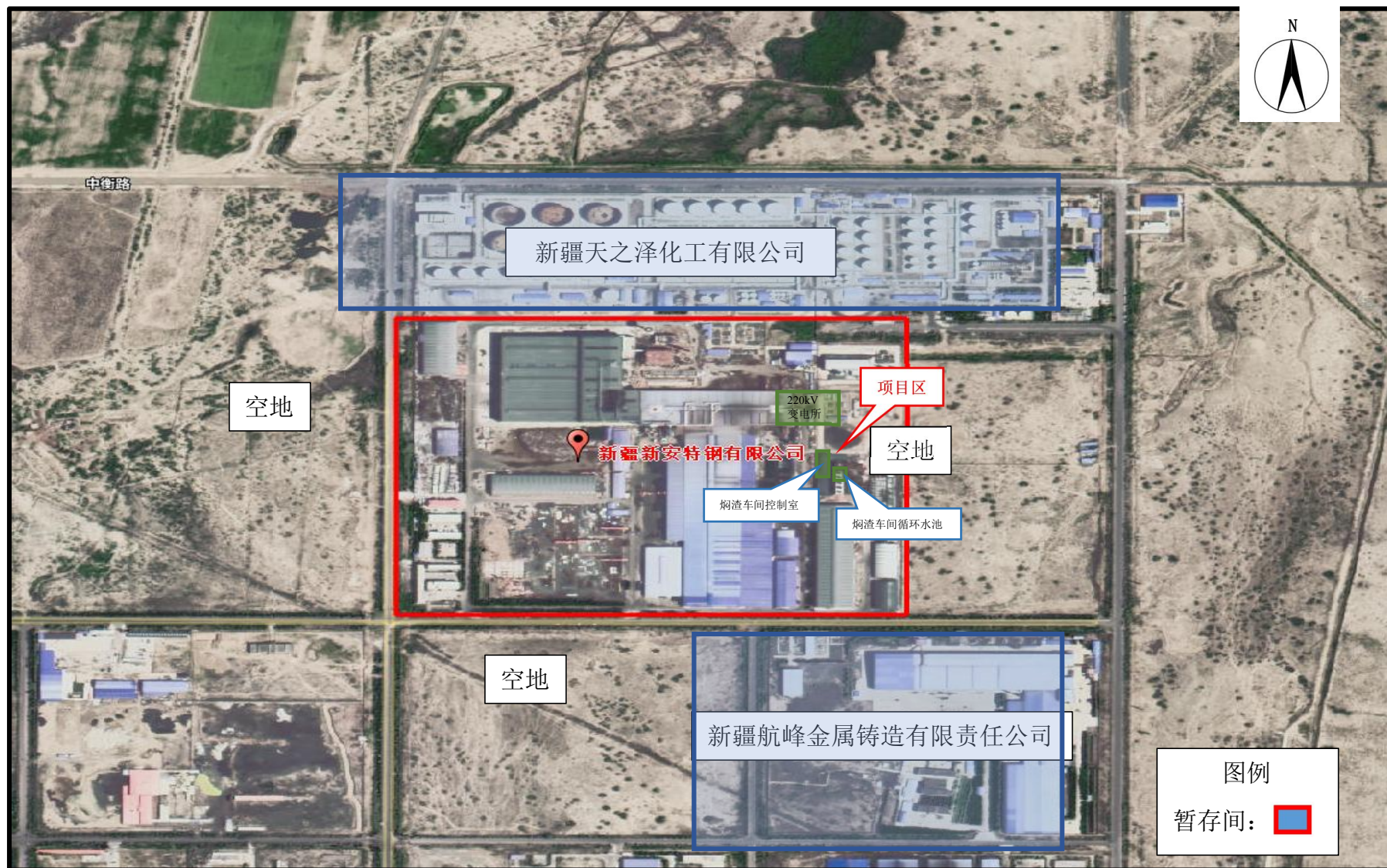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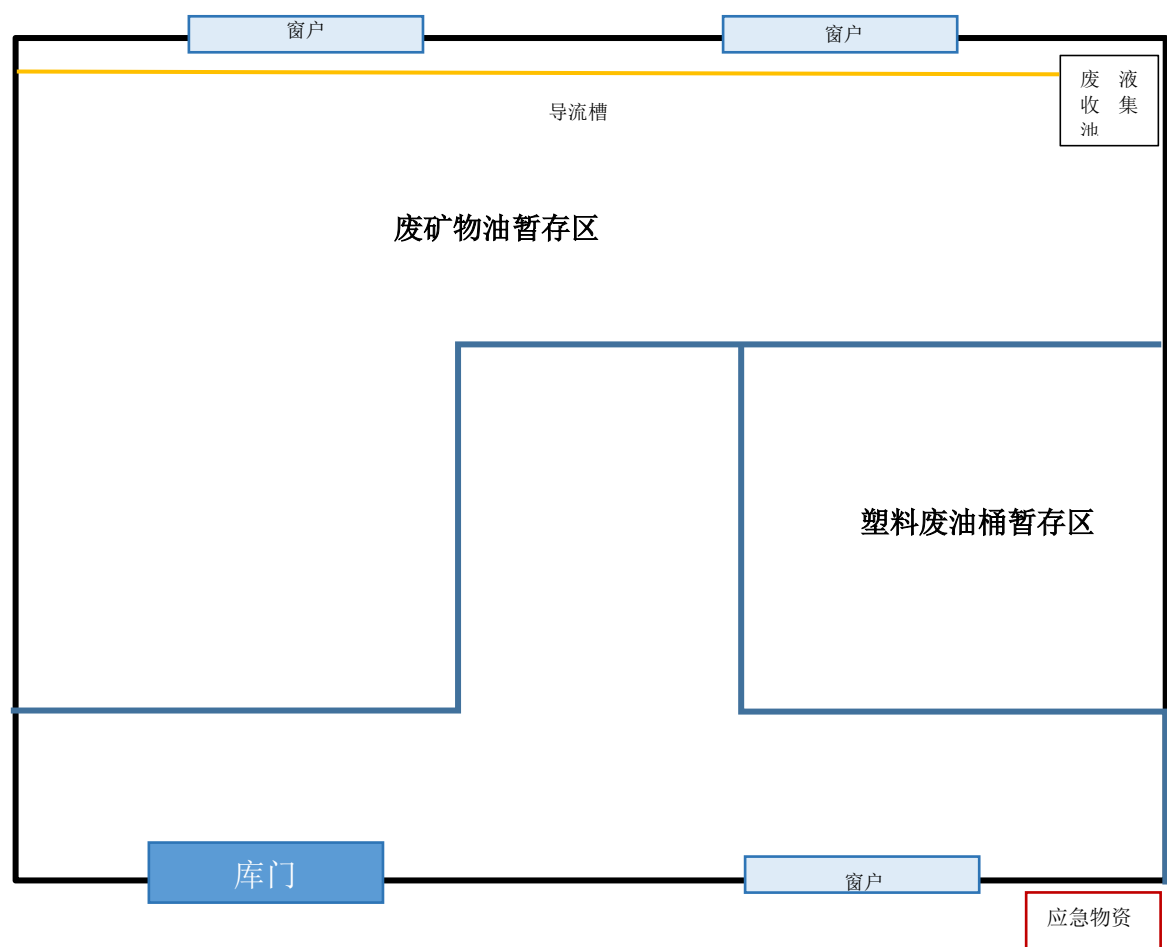
呼图壁县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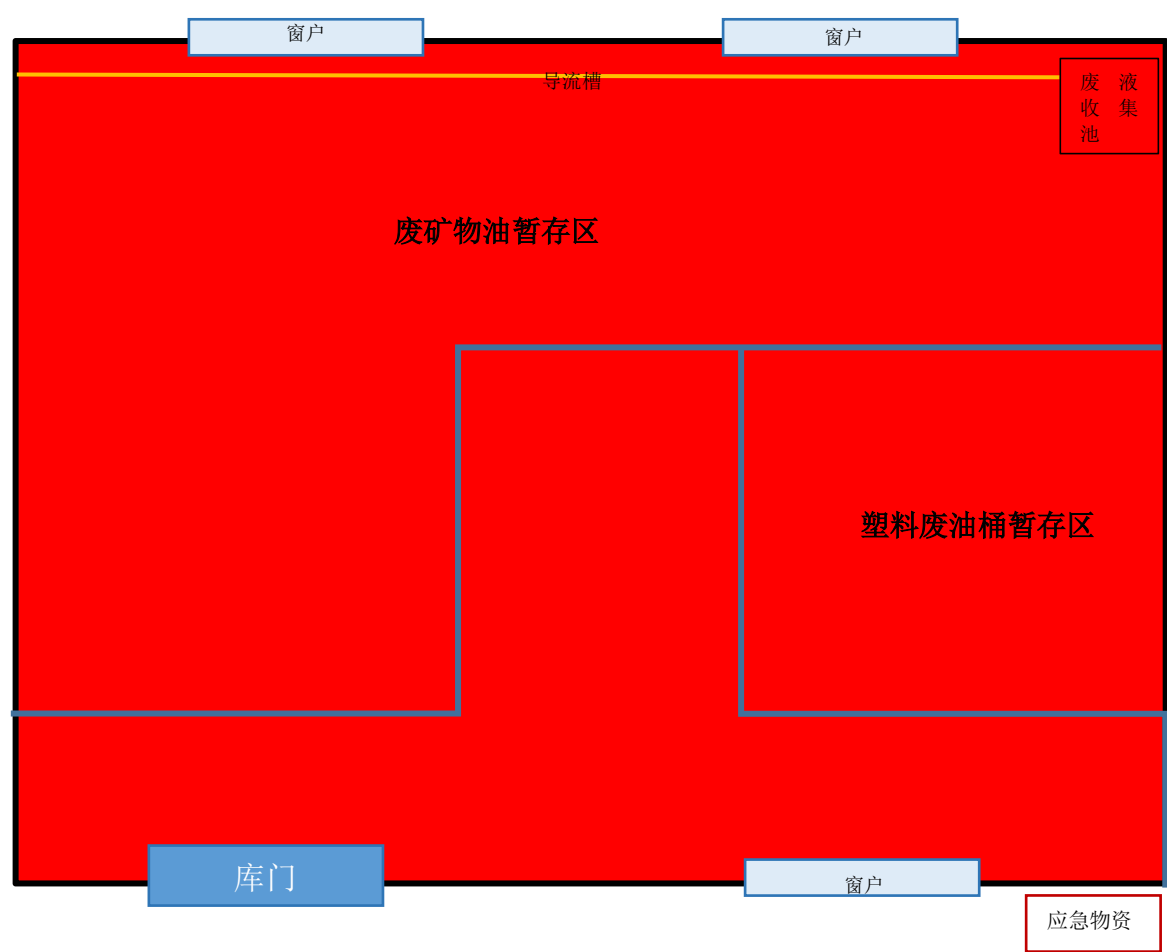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



附图2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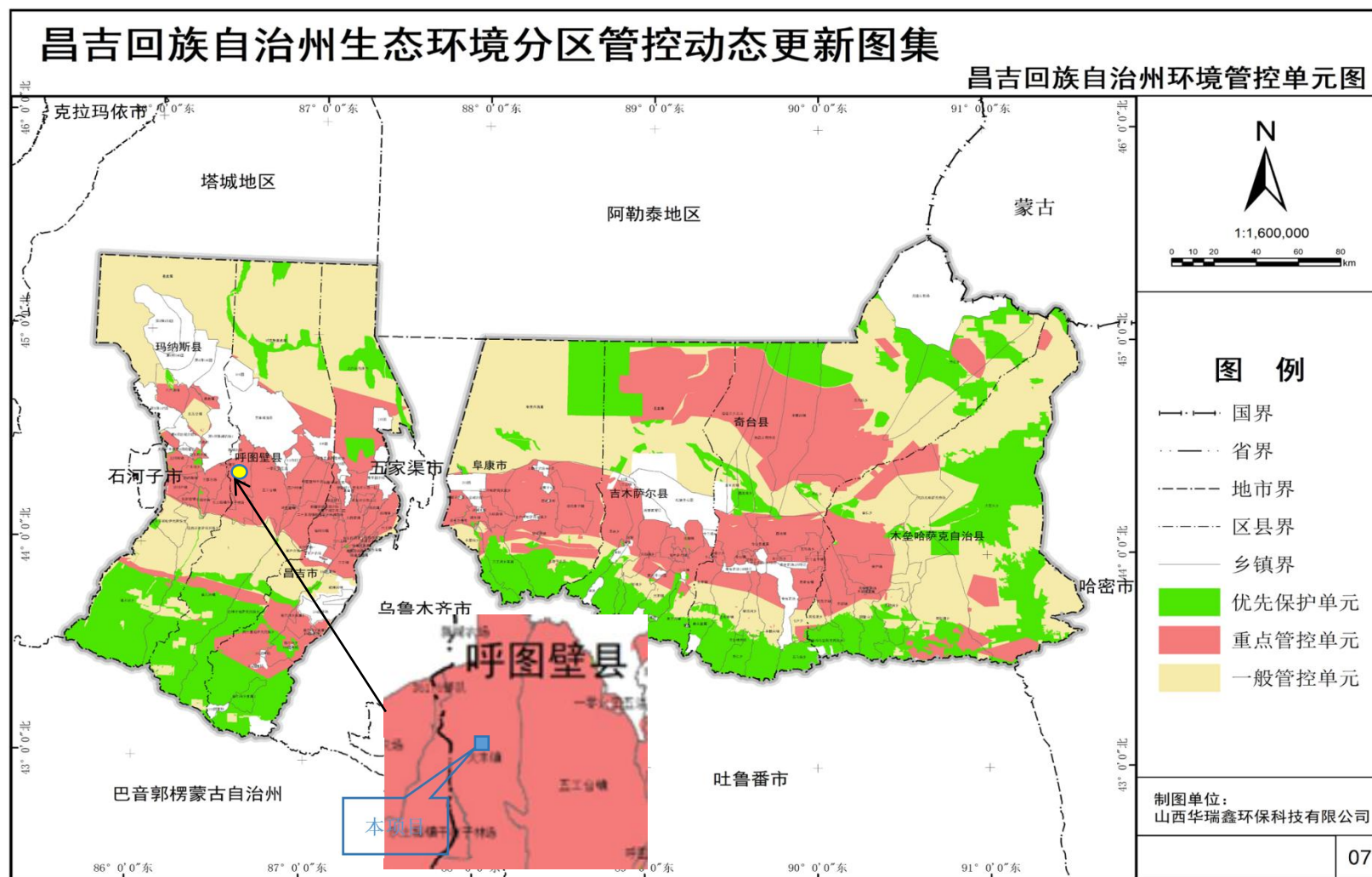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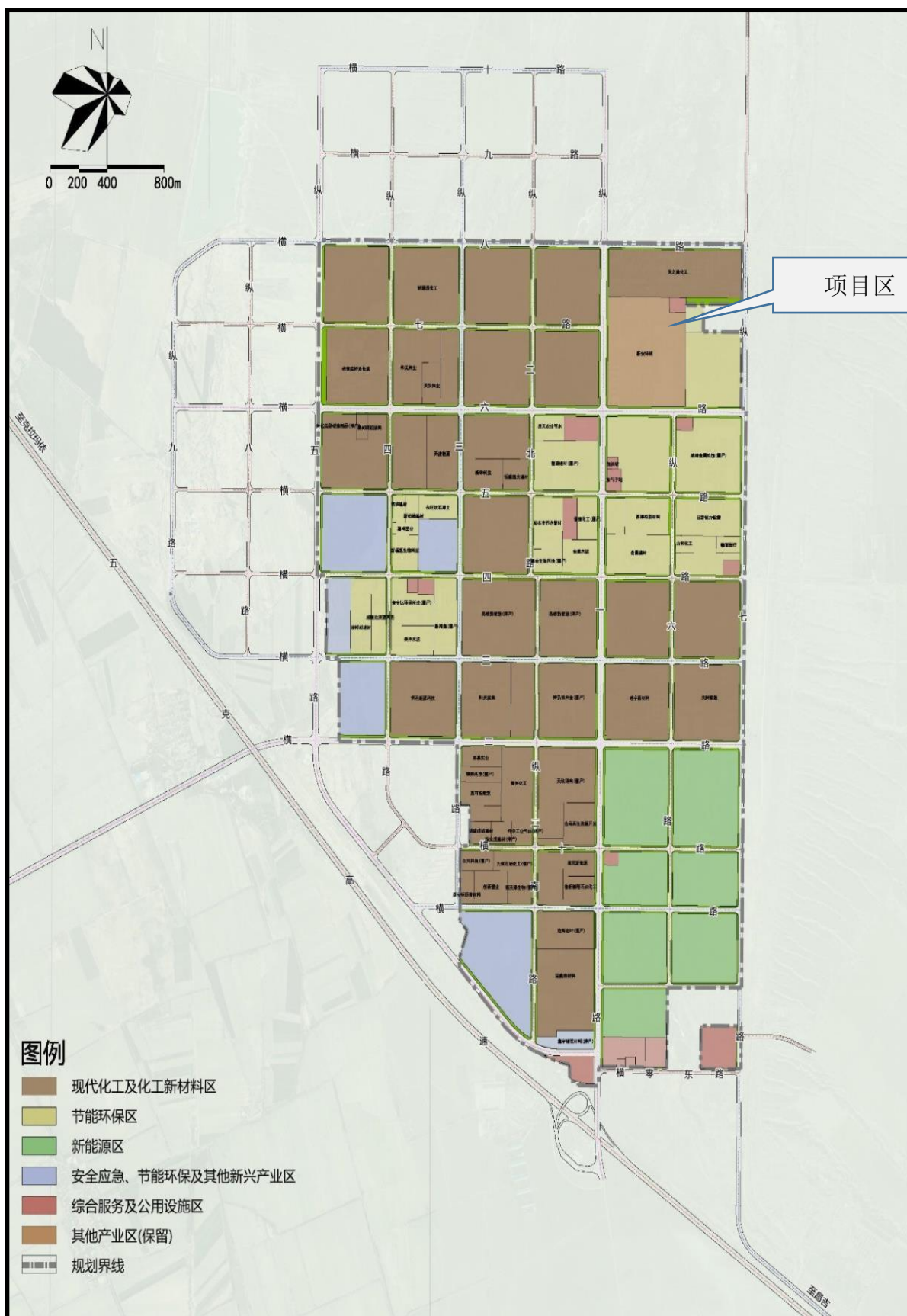


 重点防渗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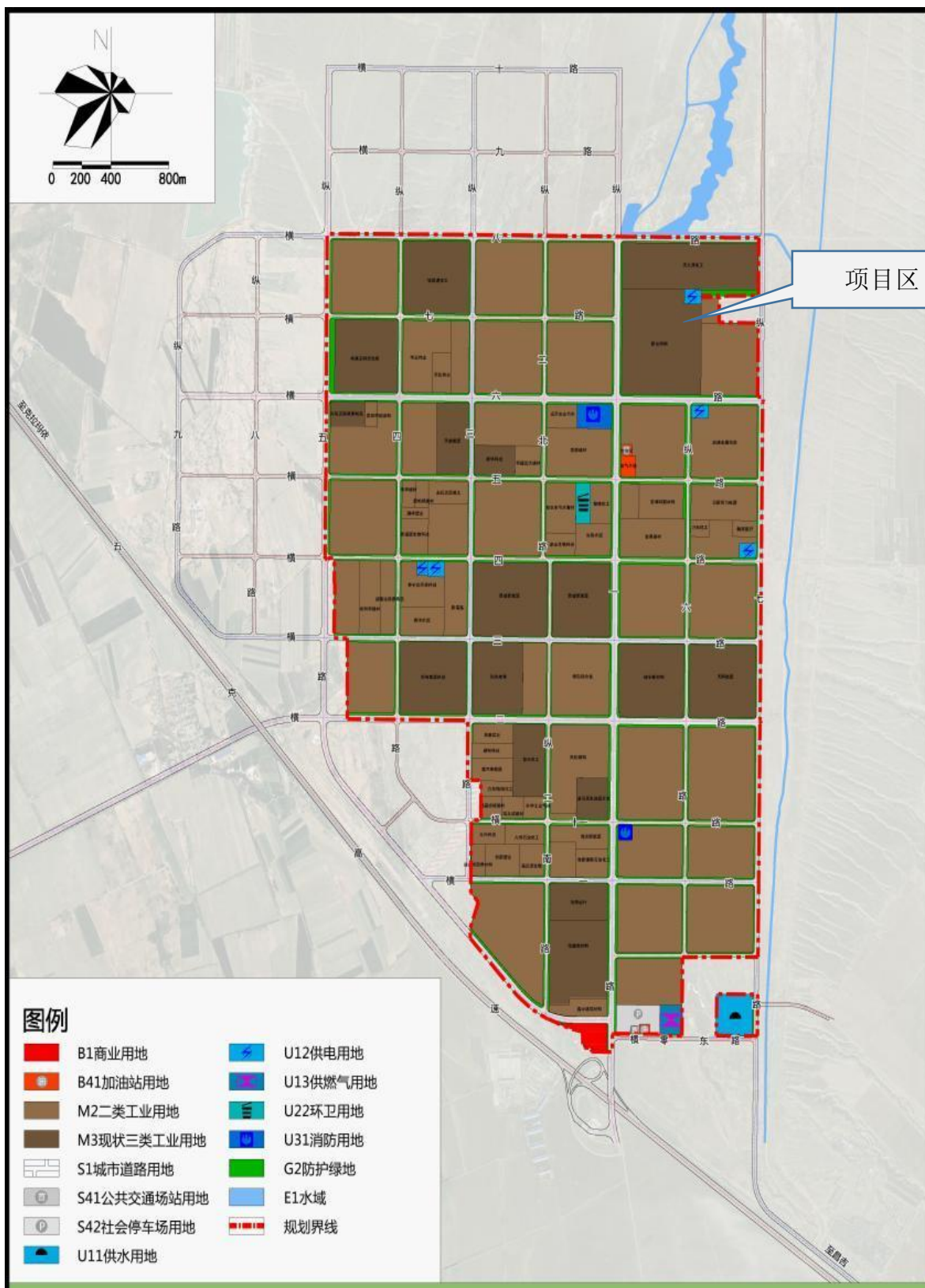
附图 4 防渗分区图



附图5 项目区与昌吉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位置关系



附图 6 项目与呼图壁工业园（西区）空间规划相对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与呼图壁工业园（西区）土地利用规划相对位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单位对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接此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8 月 6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5847639087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亿贰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1月0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杨利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制造：热轧、冷轧（拔）钢筋、高速无扭线材（盘条），销售各种钢铁铸件、建材、机械电子设备及其配件，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对矿业的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商标代理服务；制造与销售各类型钢、带钢、镀锌铁丝、铁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镇工业园区6院1-3栋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04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土地证

د ئى () نومۇر
呼国用(2014)第 0144 号

بەر ئىشلىتىش ھوقۇقدارى 土地使用权人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		
جايلاشقان ئورنى 座 落	大丰工业园区		
بەر نومۇرى 地 号	10108000023	خەرىتە نومۇرى 图 号	
بەر تۈرى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 地类(用途)	工业	ئېرىشكەن باھا 取得价格	
بەر ئىشلىتىش ھوقۇقى تۈرى 使用权类型	出让	ئاخىرلىشىش ۋاقتى 终止日期	2062-12-03
ئىشلىتىش ھوقۇقىدىكى كۆلەم 使用权面积	169231.1 M ²	مۇستەقىل ئىشلىتىش كۆلەم 独 用 面 积	169231. M ²
		تەڭ جېجىلغان كۆلەم 分摊面积	M ²

بۇ گۇۋاھنامە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ئاساسىي قانۇنى»،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يەر باشقۇرۇش قانۇنى» ۋە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شەھەر ئۆي-زېمىنىنى باشقۇرۇش قانۇنى» قاتارلىق قانۇن-نەزاملارغا ئاساسەن، يەر ئىشلىتىش ھوقۇقدارىنىڭ قانۇنىي ھوقۇق-مەنپەئىتىنى قوغداش مەقسىتىدە، يەر ئىشلىتىش ھوقۇقدارى بۇ گۇۋاھنامىدە تىزىملىتىشنى ئىلتىماس قىلغان يەر ھوقۇقىنى تەكشۈرۈپ سېلىشتۇرۇش ئارقىلىق، تىزىملاشقا ئىجازەت قىلىنىپ تارقىتىپ بېرىلد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خەلق ھۆكۈمىتى (تامغا)
呼县 人民政府 (章)
二〇一四 年 五 月 十 日
注册专用章

كۈن
日

附件 4 现状监测报告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SJS/QR-WJ-008-2023


18311205001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2312129

项目名称:

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碳材料项目

委托单位:

山西华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报 告 说 明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3、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5、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当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 10、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0991-5304889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山西华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项目名称	新疆天之洋化工有限公司15万吨/年碳材料项目	项目地址	呼图壁县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样品类型	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		
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1		
监测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见表2；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10-45页		

编制: 苏新玲 审核: 周玉琴 签发(盖章): 杨建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16日



环境空气	项目区下风向 1#	1	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	7	1
			硫化氢、氨、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4
			TVOC		6
			酚类		20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 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土壤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取土器	/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取水器	/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YQ-22-107, 108
		采气袋	/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XSJS/YQ-38-9
		AS8336 型风速仪	XSJS/YQ-36-5
		ZR-3713 型双路 VOCs 采样器	XSJS/YQ-83-3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SQP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XSJS/YQ-53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1012-2018	ZR-7220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XSJS/YQ-12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16	0.01 mg/m ³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11742-198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07-4	0.005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2014 气相色谱仪 (FID)	XSJS/YQ-133	1.5×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 年 12 月 26 日	-5.9	97.0	1.2	南
2023 年 12 月 27 日	-8.8	97.1	1.4	东南
2023 年 12 月 28 日	-7.6	97.1	2.1	东南
2023 年 12 月 29 日	-5.6	97.0	1.9	西南
2023 年 12 月 30 日	-3.9	96.9	1.6	西北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	96.9	1.0	东南
2024 年 1 月 1 日	-7.5	97.1	1.7	东南

环境空气、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土壤监测点位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硫化氢、氨、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2.1	97.3	1.2	南
	-11.4	97.3	1.5	西南
	-6.9	97.0	0.9	西南
	-8.8	97.1	1.6	南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1.8	97.3	2.0	东南
	-9.9	97.2	1.6	东南
	-8.0	97.1	1.4	西南
	-9.7	97.2	3.2	西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8	97.3	1.8	西南
	-12.0	97.3	1.3	西北
	-9.2	97.2	1.5	北
	-9.8	97.2	1.2	东南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4	97.3	2.0	西南
	-9.0	97.2	1.6	西南
	-7.9	97.1	1.4	东南
	-8.6	97.1	1.3	东北
2023 年 12 月 30 日	-11.2	97.3	1.9	西北
	-9.8	97.2	1.5	西北
	-6.1	97.0	1.2	西
	-10.0	97.2	1.1	东北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0	97.4	1.2	东南
	-12.1	97.3	1.3	东南
	-8.0	97.1	1.0	西南
	-9.1	97.2	2.0	西南
2024 年 1 月 1 日	-13.2	97.4	1.4	东南
	-10.0	97.2	1.7	东
	-8.1	97.1	1.3	东南
	-8.3	97.1	1.1	西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分析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1 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项目区下风向 1# E: 86°36'16.62" N: 44°17'43.55"	2023 年 12 月 26 日	HQ-1#-1-1-m	第 1 次	0.83
		HQ-1#-1-2-m	第 2 次	0.82
		HQ-1#-1-3-m	第 3 次	0.59
		HQ-1#-1-4-m	第 4 次	0.72
	2023 年 12 月 27 日	HQ-1#-2-1-m	第 1 次	0.45
		HQ-1#-2-2-m	第 2 次	0.43
		HQ-1#-2-3-m	第 3 次	0.54
		HQ-1#-2-4-m	第 4 次	0.42
	2023 年 12 月 28 日	HQ-1#-3-1-m	第 1 次	0.86
		HQ-1#-3-2-m	第 2 次	0.54
		HQ-1#-3-3-m	第 3 次	0.59
		HQ-1#-3-4-m	第 4 次	0.34
	2023 年 12 月 29 日	HQ-1#-4-1-m	第 1 次	0.51
		HQ-1#-4-2-m	第 2 次	0.97
		HQ-1#-4-3-m	第 3 次	0.43
		HQ-1#-4-4-m	第 4 次	0.49
	2023 年 12 月 30 日	HQ-1#-5-1-m	第 1 次	0.50
		HQ-1#-5-2-m	第 2 次	0.43
		HQ-1#-5-3-m	第 3 次	0.62
		HQ-1#-5-4-m	第 4 次	0.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HQ-1#-6-1-m	第 1 次	0.36
		HQ-1#-6-2-m	第 2 次	0.62
		HQ-1#-6-3-m	第 3 次	0.88
		HQ-1#-6-4-m	第 4 次	0.89
	2024 年 1 月 1 日	HQ-1#-7-1-m	第 1 次	0.66
		HQ-1#-7-2-m	第 2 次	0.44
		HQ-1#-7-3-m	第 3 次	0.68
		HQ-1#-7-4-m	第 4 次	0.7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浓度限值				2.0mg/m³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第 23 页				